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最速條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台(九十)內地字第九〇六五二五六號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漁港特定區二〇M—五—三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竹港段六三六地號等二十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·二四四八四三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年五月三十日(九十)府地用字第三九七八九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(四科)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五六六二三〇

附件隨文

部長 張博雅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90.7.2.

徵收字第 48054 號